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联民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苏锦华先生和金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金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委派胡向春女士接替金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苏锦华先生和胡向春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述期限届满后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不影响国联民生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金城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胡向春女士简历

胡向春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曾就职于国信证券、国海证券、爱建证券等机构。曾主导或参与了华康洁净（301235.SZ）可转债项目、金百泽（301041.SZ）IPO项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及首发申报项目、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及首发申报项目以及泛美实验（874393）、六九零六（874269）、百泰实业（837529）、金秋科技（832751）、根力多（831067）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